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职成〔2023〕6号

---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2023年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贯通培养试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有关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教育考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根据北京市职业教育“新十条”有关部署，2023年将继续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以下简称“贯通培养”)试验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从技

术技能人才的成长规律出发，深入推进中高本贯通培养，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聚焦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探索长学制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切实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匹配度和贡献力，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 二、项目类别

贯通培养学制为7年，其中前3年为中职教育阶段，中间2年为高职教育阶段，后2年为本科教育阶段。前5年在职业院校学习，后2年在本科高校学习。

### （一）高本贯通

由入选“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的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前5年在高职院校学习，后2年在本科高校学习。完成前5年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高职院校颁发专科学历证书，完成全部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合作本科高校颁发本科学历证书（专升本）。高本贯通个别项目可由本科高校独立承担所有学段培养任务，具体情况以当年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 （二）中本贯通

原则上由入选“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的中职学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前5年在中职学校学习，后2年在本科高校学习。高职阶段要强化本科高校的主体责任，学生管理、

教学组织、评价考核由本科高校和中职学校协商合作开展。完成前 3 年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中职学校颁发中职毕业证书；完成前 5 年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合作本科高校颁发专科学历证书；完成全部学业且成绩合格者由合作本科高校颁发本科学历证书(专升本)。

### 三、项目实施

#### (一) 招生录取

1. 招生对象为符合当年中考升学资格的本市正式户籍考生，通过中考在全市范围内招生。

2. 贯通培养各项目最低录取分数线统一设置为 490 分，通过提前招生或统一招生方式录取。

3. 招生计划按照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职业院校事业发展需求，由市教委统筹安排，具体招生录取办法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执行。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上学地点、收费标准等详细信息参考北京教育考试院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

#### (二) 教学管理

1. 贯通培养体系要强化一体化设计，各层次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要有序衔接，确保职业教育的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

2. 中职阶段的基础文化课要区别于普通高中的课程框架，要为专业培养目标服务，将职业认知和职业素养渗透其中，专业课要适应未来发展需要，随着首都产业转型升级情况来动态调

整，构建以初中毕业生为起点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3. 相关院校要充分认识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律，全方位推动教学组织、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的创新，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切实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学生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的培养，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体系。

4. 合作院校之间要建立联合培养机制，整合校内外教师、设施、实验、实训等资源，充分发挥北京市职业院校“特高”建设项目（工程师学院、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作用，联合行业企业，采取“入学即入职，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科学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 （三）学籍注册

1. 高本贯通项目的学生，中职阶段和高职阶段注册为所在高职院校学籍，本科阶段注册为合作本科高校学籍。

2. 中本贯通项目的学生，中职阶段注册为所在中职学校的学籍，高职阶段和本科阶段注册为合作本科高校学籍。

3. 贯通培养各项目的学生，在中职阶段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高职阶段和本科阶段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费收取和学生资助相关事宜在不同教育阶段分别按照各阶段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4. 依据学生个人意愿，允许学生在完成中职或高职教育后选择毕业退出本项目，由学籍所在学校颁发相应学段毕业证书，毕业后学生不再具有贯通培养资格。

5. 贯通培养学生符合《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件和规定，学生可以有 1 次转专业或转学机会，经学生申请，转入转出学校同意和相关部门审核，中考成绩需高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四) 转段升学

1. 贯通培养学生在完成上一阶段学业后，经考核达到转段升学条件者，可升入下一阶段学习。

2. 从中职到高职的转段升学工作按照各院校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从高职到本科的转段升学工作纳入“专升本”范畴，按照市教委当年印发的贯通培养专升本转段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3. 未能通过转段升学的学生，符合留级条件的，可选择留级到本学校下一届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班级学习，如该校下一届未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应从当前所在学校毕业；学生留级一次后若仍未达到转段升学条件，应从当前所在学校毕业。对不符合留级条件的学生，由当前所在学校按照学生当前所在学段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 学生在校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提出休学，按照相应学段学籍管理规定，对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可转入该校贯通培养下一届开设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若该校下一届不再承担贯通

培养任务，则不再为学生保留贯通培养资格。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各区教委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做好初中应届毕业生的升学辅导工作。各相关院校要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和政策解读。北京教育考试院要研究制定招生录取办法和转段考试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要配合市教委做好政策研究，加强对贯通培养开展质量监测。

##### (二) 完善机制建设

1. 落实主体责任。各校要成立由主要校领导担任组长的贯通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贯通培养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2. 稳定合作机制。合作院校双方要明确专门机构，围绕课程设置、教学安排、师资建设、学生管理等建立定期业务沟通机制，加强对招生录取、教学考核、转段升学等环节的管理，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转段升学办法。后段院校原则上每学期须向前段院校派出教师讲授或指导合作院校教师讲授核心课程，制定专项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指标，监督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3. 深化校企合作。合作院校要与相关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签订合作协议，推动合作企业全面参与到贯通培养人才培

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制订、实施与评价，将校企合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4. 探索共享机制。支持结对院校加强课程、教材、教师、实验实训基地等共建共享，尤其是在宿舍、场馆、图书等资源方面加强共用，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等机制，强化贯通培养共同体意识。

### （三）加强监测评估

1.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建立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年度报告制度，由职业院校牵头、会同合作本科高校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教委提交该年度项目实施报告。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承担贯通培养项目的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职业定位、课程设置、教学管理运行、人才培养质量、合作机制运行等进行监测评估，评估意见将作为学校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任务的重要依据。将本科高校（含职业教育本科）招收中高职贯通培养毕业生情况作为市属高校分类发展的重要因素，纳入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考核监测体系。

2. 建立激励机制。市教委将从实施时间较长、实施周期相对稳定、招生计划完成率高、校企合作紧密、人才培养质量高的贯通培养项目中遴选若干项目组合，选树一批优秀案例。对实施效果良好的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市教委将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等重点项目方面给予以优先支持。对实施效果较差的院校，市教委将在招生计划、专业建



设、项目资助、评优评奖等方面减少支持。

3. 贯通培养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校要及时上报市教委。

附件：2023年北京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招生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3 年北京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 招生计划表

项目类型	招生规模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合作本科高校	招生计划
高本贯通	420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北方工业大学	60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30
			电气自动化技术		30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30
			计算机应用技术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30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新能源汽车技术		30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30
			环境工程技术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30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生物医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专项）		药品生物技术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经开区集成电路产教联合体人才培养专项）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集成电路）	北方工业大学	3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集成电路）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30	
	270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大数据）	北方工业大学	5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50
			工程造价		50
			工程测量技术		50
			汽车智能技术		35
			机电一体化技术（城市智能设备）		35
	270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北京物资学院	3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0
			金融服务与管理		30
金融科技应用			30		
工商企业管理			60		
旅游管理			60		
视觉传达设计		北京城市学院	30		
270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	北京农学院	50	

项目类型	招生规模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合作本科高校	招生计划
			园林技术(风景园林)		
			动物医学(宠物医师)		50
			食品质量与安全		50
			药品生物技术(生物应用技术)		70
240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60	
			软件技术	60	
			大数据技术	6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0	
120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北京城市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40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40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安全技术与管理	40	
180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北京联合大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6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36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36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6	
			智能交通技术	36	
150	北京城市学院	北京城市学院	学前教育	60	
			小学教育(法语、西班牙语方向)	30	
			数字艺术设计	30	
			小学教育(国际艺术学校定向招生)	30	
小计					1920
中本贯通	210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北京联合大学	30
			大数据技术应用		30
			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		30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30
			智慧农业技术	北京农学院	30
			幼儿保育	北京农学院	30
			航空服务	北京城市学院	30
	240	北京市商业学校	北京物资学院	云财务会计	30
				电子商务	30
				金融事务	30
				互联网 IT 服务	30
				新能源汽车技术与市场营销	30
				物流服务与管理	30

项目类型	招生规模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合作本科高校	招生计划
			音乐教育	北京联合大学	30
			幼儿保育		30
			210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非遗传承与设计
	餐饮艺术与管理	30			
	智能汽车技术应用	30			
	物联网技术应用	30			
	影像与影视技术	北京城市学院			30
	融媒体技术应用				30
	幼儿保育				30
	150	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北京联合大学	30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		30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30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30
			供用电技术		30
	80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文物保护技术	北京联合大学	25
			艺术设计与制作		25
			幼儿保育	北京城市学院	30
			小计		890
			总计		2810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